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吴迺峰、朱永宏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意见：

在公司筹划及推进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天士力生物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天士力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斌 王爱俭 Xin Liu

2022年8月19日